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是企业取得利润的重要保障。营业收入同时也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

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和成长性。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等诸多因素，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下考核目标，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率。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且新增的实施主体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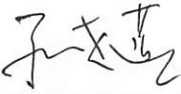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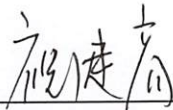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 沂


孔晓燕


祝继高

2020年12月28日